## (十一)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: (十一)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1.訂頒時間: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。

2 · 實施範圍: 有左列情形者, 得由單位主管主動予以調整工作或協調 簽報核定予以調整工

## 作:

- (1)學能專長不適者。
- (2)長久處理同一事務易生流弊者。
- (3) 因工作環境或個人特殊因素不適在原單位工作者。

前項工作或工作單位之調整亦得由當事人申請。

- 3.實施內容:
  - (1)本單位人員職務輪調,由單位主管逕行核定。
- (2)調整工作單位者,不論單向調任或同額互調,由主動一方之 主管協

調對方主管同意後簽報核定。亦得由當事人徵得雙方主管同意由

雙方主管會簽報請核定。

- (3)單位間人員之輪調涉及職缺問題時,由雙方主管協調解決。
- (4)本單位職務出缺,必要時得洽商其他單位人員調補,調補後 所遺職

缺由原單位保留為原則。

(5)因業務消長,配置人力有盈虛狀況時,單位主管應主動檢討 調配應

用,避免勞逸不均;遇有剩餘人力時,洽由人事室協調移撥 其他單

位。

(6)單位內部輪調,得隨時辦理;單位間輪調每年年終考績後由 人事室

通知辦理,但情形特殊者亦得隨時辦理,並將辦理情形彙整 陳報。